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并以授予价格16.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461,419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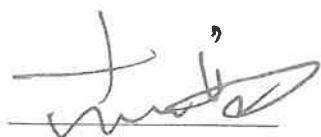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 六月 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鸿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鸿高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